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原烽洲，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ACCA，管理学学士。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或完成汇美时尚、企朋股份等项目A股IPO工作，广和通非公开发行，海格通信、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光谷联合港股IPO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小兵，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特变电工公募增发、祁连山定向增发、青龙管业IPO、宏辉果蔬IPO、众为兴IPO、新时达并购、欧菲科技定向增发、和宏股份IPO、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盛讯达IPO、汇美时尚IPO、鸿效科技IPO、企朋股份IPO、清溢光电IPO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汤丝语，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咏声动漫、优学天下、心怡科技、迪柯尼等IPO项目工作，并参与了视源股份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文生、李嘉伟、周相任、林小琼、孙启文、胡子昂、郭思圻、许荣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ee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038,694 元
实收资本	58,038,694 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9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9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6095676
传真号码	0755-8652435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eeed.cc/cn
电子信箱	ir@seeed.c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及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及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保荐机构未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

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

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70%以上多数票通过内核表决。

2023 年 2 月 10 日，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补充年报完成相应的内核程序，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同意推荐矽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00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18.18 万元、7,870.70 万元和 13,604.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001号），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前身矽递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矽递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001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00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关联关系自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系由矽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矽递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发行人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边缘计算硬件、网络通信硬件、智能传感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各类研发辅助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外汇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

产品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从2009年创办之初就以“让科技随手可得”为使命，以开源硬件的形式为全球的开发者 and 行业专家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组件，缩短物联网硬件产品研发周期，方便快速原型验证。公司坚持核心技术模组化，开源硬件设备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物联网细分领域，实现了多应用场景的覆盖。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模组、环境传感器产品

和智慧气象解决方案等曾多次荣获行业奖项。

在服务全球开发者和行业专家的过程中，公司将一些成熟的技术和方案开放，支持开发者将技术和方案应用到实际的产业场景中，以解决来自各个产业端的实际痛点。同时，公司为开发者提供成熟的供应链资源，助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

（2）以开源协同、跨界共享的理念参与构建全球化生态

公司深耕物联网硬件行业十余年，凭借长期积累的全球开发者与行业专家的用户基数及协同研发能力，与英伟达、微芯等科技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将半导体产业上游的最新技术，转化为国内外开发者可以直接进行二次开发的开源硬件模组。以开源的方式，聚集创新人才，助力其提高研发效率、避免重复开发、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物联网碎片化、深度应用不足等行业痛点，参与构筑开源协同、跨界共享的全球化生态。

（3）聚合国内外创新资源，以创意驱动创新

公司于 2011 年创立了柴火创客空间，布局创客社区。2012 年将国际知名科技交流活动 Maker Faire 引入中国，举办 Maker Faire Shenzhen 创客峰会，是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国际创客交流活动之一。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创客提供交流和协作的开放式平台，积极推广创客文化及新兴信息技术认知普及。公司通过举办创客峰会、创新论坛、创客培训等方式，推动创客跨界交流，发挥创意，支持创意落地，高效对接产业需求和大湾区科技供应链资源，快速实现产业化进程。公司通过举办该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了创意成果转化，形成了“创客文化+创意引领”的创新范式，用创意驱动创新发展。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多元技术融合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产品协同创新并驱的发展路线，以科技创新驱动新产品开发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增长，2020-2022 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08%。目前，公司自主掌握了低功耗户外传感器采集及通信技术、智能化综合控制技术、边缘计算加速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实现了从设备开发、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完整的技术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6 项

软件著作权。

（2）以协同创新模式解决行业痛点问题

针对物联网应用场景多样性、碎片化的特性，公司以协同创新的方式，联合各行业专家深入了解细分行业的痛点，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协同创新模式针对完成原型验证的项目，公司提供定制和产品化的服务，从小批量到大规模生产，从可制造性设计到产品认证全流程服务。对其中具有战略意义及商业价值的产品，公司还提供应用推广、品牌建设等精细化服务帮助完成商业价值的实现。

（3）为数字化转型培育技术人才，构建行业新业态

物联网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在与不同行业进行业态融合的过程中，面临传统行业升级再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问题。广域物联网应用场景复杂多样、部署环境恶劣，单一的技术、系统难以满足所有需求，更需要技术与行业深度应用的相互融合。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技术和能力，可从产业数字化的实际需求出发，迅速联动各行业专家，为数字化转型培育技术人才，为农业、工业等产业提供物联网技术赋能，让传统产品和场景实现智能化，不断拓展行业应用方案。

（4）促进物联网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物联网行业是新旧产业融合的典型创新领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不断成熟，推动了原有产业的变革与发展。公司与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课题组共同研发碳中和网格化监测系统，深度参与到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数字化进程，快速将数字技术转化为行业实际解决方案，用数字化技术在前述领域发挥新作用。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发行人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为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173.78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2.07%，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7.49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三）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从创立之初，公司提供包括计算模组、传感模组、通信模组、拓展模组等系列硬件模组，以模块化和开放源代码降低研发门槛，帮助全球数十万开发者快速搭建物联网硬件系统。在模组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广域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前沿需求，如灵活部署远距离的通信、现场存储和处理数据、恶劣环境中的数据采集等，进一步研发了边缘计算设备、物联网通信设备、智能传感设备等物联网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23.24 万元、56,602.14 万元和 74,916.66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18.18 万元、7,870.70 万元和 14,558.19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86.94 万元、11,655.80 万元和 13,604.48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92%。

（四）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物联网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边缘计算硬件、网络通信硬

件、智能传感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各类研发辅助产品及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39），不属于上述行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所属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国际贸易风险

近年来，全球面临较为复杂的经济、政治环境，包括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局部经济环境恶化的情况，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关键元器件主要来源于境外供应商，公司主要的收入亦来源于境外，其中北美和欧洲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占各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9%、47.87%和 49.37%，公司从境外市场实现的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未来，如果中美双方未能达成友好协商，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其他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会影响公司在该国的采购与销售，或导致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氦元素平台相关业务的风险

公司的 LoRa 网关，主要应用于氦元素平台，在境外被用于铺设低功耗、广覆盖的 LoRa 通信网络。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 LoRa M1 网关实现销售收入 22,360.35 万元和 27,377.3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为 39.50%和 36.54%，为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的重要构成。

氦元素平台采用“共享经济+区块链技术+社区共治治理”的商业模型。铺设者将部署场地和网络资源共享给他人使用，根据不同的网络使用效果获取不

同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虚拟货币 HNT 作为回报，平台由社区参与者共同管理。氮元素平台通过激励高质量的网络铺设和关停低效的铺设（如小范围内大量集中铺设网关）来引导氮元素网络健康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NT 市场价格从高点 52.71 美元跌至 1.55 美元，网络铺设者通过铺设网络及提供网络资源获取的虚拟货币奖励对应的市场价格大幅降低，导致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氮元素平台相关 LoRa M1 网关出货量迅速下降，销售收入降低为 111.88 万元，2023 年一季度 LoRa M1 网关仅实现少量销售。若 HNT 价格持续低迷，会导致网络铺设者获取的奖励较低从而降低参与积极性，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针对虚拟货币及区块链技术出台限制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则可能会影响氮元素平台网络铺设者的参与度，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23.24 万元、56,602.14 万元和 74,916.66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7%；净利润分别为 1,526.96 万元、7,875.50 万元和 14,533.30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51%。

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剧烈波动、产品价格下降、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降低、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控板、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传感器、无线通信模块等电子料。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下游汽车电子、物联网等行业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加大，因此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半导体产品出现了市场供应紧张、成本上涨情形，给公司生产及订单交付带来了不利影响。

如果集成电路产品供需关系持续未改善或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或核心电子元器件出现货源供应不足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全球物联网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良好的前景吸引了诸多国内外优秀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并在不同的技术、应用场景下形成了各自的竞争优势，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未来，随着市场参与者增加以及现有企业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提高产品性能，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国际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境外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依据 DAP、EXW、FCA 等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约定，公司不承担目的地的清关、税收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通过自营独立站以及亚马逊平台实现。全球各地对跨境平台的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并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被境外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采取税收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与产品创新风险

在政策支持、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的多重推动下，物联网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快速发展。物联网是与多种技术与行业相融合的行业，包括通信、传感、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产生了众多应用场景，每一细分技术或应用场景下产生了不同的适用产品，且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上述因素共同造成了物联网研发环境下的研发复杂性，公司面临高度动态的产品创新环境，快速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已经成为物联网行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根据物联网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创新，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不及时、不成功，或研发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增长放缓、研发投入无法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

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从创立之初，公司提供包括计算模组、传感模组、通信模组、拓展模组等系列硬件模组，以模块化和开放源代码降低研发门槛，帮助全球数十万开发者快速搭建物联网硬件系统。在模组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广域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前沿需求，如灵活部署远距离的通信、现场存储和处理数据、恶劣环境中的数据采集等，进一步研发了边缘计算设备、物联网通信设备、智能传感设备等物联网设备。

在行业发展前景方面，近年来，全球各国尤其是美国、欧盟、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物联网发展，积极进行战略布局，以便获得未来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主动权。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全球物联网支出将达到 7,542.8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5 年达到 1.2 万亿美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根据 IoT Analytics 预测，2022 年物联网连接数量预计将增长 18%，达到 144 亿活跃连接，预计到 2025 年将有大约 270 亿台物联网设备。

在具体的发展规划上，公司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拓宽销售渠道驱动发展。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物联网硬件产品，着重拓展面向垂直领域和具体场景的成熟解决方案，持续赋能日益成长的物联网开发者群体。同时，公司在各个行业和区域孵化创新创业成果，深度服务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开发者社区影响力及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各行业和区域的系统集成商，扩大公司可触达的终端用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和夯实用户基础。

发行人已充分分析了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智禹博诚、由和元坤和极目视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矽递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潘昊个人持股平台，仟人众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矽递投资、仟人众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三）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IPO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矽递科技IPO项目外聘顾问为杨婕律师、张晓彤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前15,000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杨婕，女，现就职于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2007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0 年 3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张晓彤，男，现就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1995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 年 10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男，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 年 3 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 12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2）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48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3）为提高项目底稿资料的电子化效率和规范性，广发证券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项目 2022 年补充年报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本次服务费用为 5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以外，广发证券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了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IT 信息系统核查服务；聘请了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曾用名：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Stanley Law、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King & Wood Mallesons LLP、King & Wood Mallesons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Rechtsanwaltskanzlei YuLin、Zhang&Zhang Law Office, APC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及专项事项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雨翻译有限公司，对申报材料中的外文文件出具翻译文件；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税务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和全流程信息化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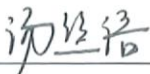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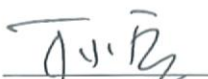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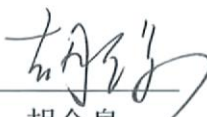

汤丝语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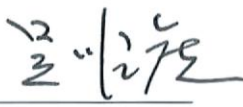

原烽洲


万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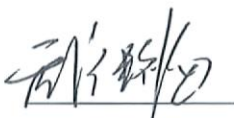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原烽洲和万小兵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汤丝语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原烽洲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原烽洲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万小兵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万小兵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已完成的保荐项目 2 家，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原烽洲和万小兵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原烽洲、万小兵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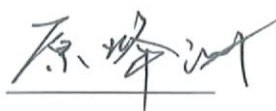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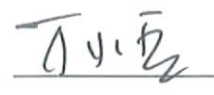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原烽洲


万小兵

